联 合 国 A/HRC/27/L.20

大 会

Distr.: Limited
22 Sept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乍得、*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里、*墨西哥、黑山、摩洛哥、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决议草案

27/…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通过第三阶段行动计划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重申各国依照《世界人权宣言》，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有责任确保通过教育和培训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大会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28 号决议，其中大会发起世界人权宣传运动；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4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3 A 号决议和 2005 年 7 月 14 日 59/113 B 号决议，其中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大会宣布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并通过第一阶段行动计划；以及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人权理事会除其他外应促进人权教育与学习，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有关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15 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方案是由几个连续阶段构成的持续举措，目的是推动在所有部门落实人权教育方案，各国应继续先前各阶段的实施工作，同时采取必要措施实施本阶段的工作，

重申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37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协商编写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三阶段(2015–2019 年)行动计划草案；[1]

2. 通过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三阶段(2015–2019 年)行动计划；

3. 鼓励所有国家并酌情鼓励有关利益攸关方，按照世界方案制定举措，尤其是根据自身能力实施第三阶段行动计划；

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密切合作，酌情促进各国落实行动计划，应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并协调有关国际努力；

5. 呼吁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组织、机构和部门及其他所有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促进各国落实行动计划并应要求提供技术援助；

6. 吁请所有现有国家人权机构按照行动计划协助落实人权教育方案；

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向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及民间社会广泛宣传本行动计划；

8. 提醒各国需要编制关于世界方案第二阶段的国家评估报告并在 2015 年 4 月底前提交高级专员办事处；

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国家评估报告为基础，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世界方案第二阶段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

10. 决定在 2017 年继续讨论世界方案的落实情况，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一份世界方案第三阶段执行情况中期进展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

[1] A/HRC/27/28。